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0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所指不可代替行為，係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代替性，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，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。執行法院因債務人不履行，依本條項規定，對債務人處以怠金，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，促使其自行履行不可替代行為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之提出異議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，並不相同；前者，係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不服之方法；後者，則係對執行法院違法執行之救濟程序。而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處怠金，性質上為促使債務人履行之執行方法（間接強制），債務人就此一執行方法聲明異議，自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，如司法事務官認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先為裁定，循此為裁定前，所處怠金尚非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，非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，送請法院（法官）裁定。（參見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，下冊第618頁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）

二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裁定等件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（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），請求抗告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）供查閱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13日通知抗告人應於收受執行命令之日起15日內自動履行（即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）之原本（須經會計師查核）或經公證人公證與原本相符之資料），抗告人已收受上開執行命令，逾期未履行，因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，於111年7月13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，處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怠金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逕送請該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前來。

三、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，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，處抗告人怠金3萬元，性質上乃係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債務人即抗告人施以心理壓迫，以促其自行履行，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，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對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所為聲明異議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執行法院）認其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先行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就該聲明異議為裁定，當事人如仍不服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始得就該司法事務官之終局處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，送請原法院民事庭裁定。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抗告人對怠金處分聲明異議，未先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先為終局處分之裁定，即逕送請原法院民事庭審理，程序上即有違誤。原裁定未行糾正，並依法函退司法事務官先行裁定，逕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程序上違誤，自屬無從維持，亦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如